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地價稅、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減免未符規定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查明妥處，業獲具體成效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計有土地增值稅等 7 項，其中地價稅、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為主要稅收來源。依據財政部民國（下同）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規定，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，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，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。又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略以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



臺中市與農業經營無關之農舍變更使用情形
（102 年 5 月 16 日拍攝）

產使用之自有房屋，其房屋稅減半徵收。另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，逾期未完稅及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，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1 倍及 2 倍之罰鍰。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調查發現，97 年至 101 年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經徵地價稅、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，核有：與農業經營無關之農舍，仍享有地價稅及房屋稅免稅之優惠；農業用地違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，其地價稅仍按田賦免稅優惠；以優惠稅率計徵地價稅或房屋稅之土地或廠房，其面積超過工廠登記面積；經監理機關註吊銷牌照車輛及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，仍有路邊停車紀錄，惟無罰鍰管制資料等情事，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。

案經該局查復結果，未符合優惠稅率之土地、房屋及廠房，已改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，並裁罰補徵使用牌照稅，計補徵 1,811 件，金額 1,358 萬餘元；另為加強勾稽釐正稅籍資料，已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籍清查作業，並產出異常清冊加強清理，及洽請臺中市政府停車管理處等單位按月提供電子檔案資料，俾供交查比對，以維課稅資料之正確性。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補徵未符規定之地價稅、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一覽表

稅目別	件數	補徵金額(千元)
合計	1,811	13,583
地價稅	795	8,840
房屋稅	805	3,709
使用牌照稅	211	1,033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。